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
损治理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4]-083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J2024-005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招标人：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葛继光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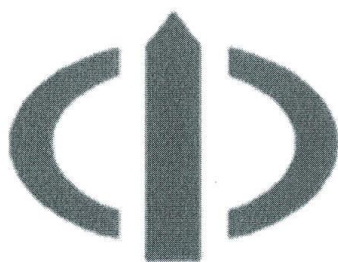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4]-083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J2024-005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招标人：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葛继光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娜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5
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5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招标公告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焦招[2024]-083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J2024-00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监理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焦发改城市【2024】34号，项目代码:2309-410800-04-01-90272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政府专项债和项目单位自筹，拟出资比例为80%: 20%，招标人为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监理（项目代码:2309-410800-04-01-902720）

2.2 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及高新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监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府城水厂、苏园水厂 2 座；备用水源和加压站 6 座（新城加压站和备用水源改造工程、牧野加压站改造工程、峰林备用水源改造工程、太行加压站和周庄备用水源改造、中站加压站改造工程、中马加压站改造工程）；智能化水表改造工程、维修设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设施和 GIS 系统，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修复工程约 32.387 千米，新建供水管网 124.129 千米，小区庭院配水管网、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和城乡一体化供水，购置供水管网检漏、水质检测等设备，建设提升智慧水务和信息网络安全系统等；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三年，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人民币贰亿元。

2.4 招标范围：该项目的准备阶段、施工（含设备采购安装）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结束；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监理相关规范、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无在监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执行；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23 时（北京时间）。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8. 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8.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2 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3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东路 17 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葛继光

电话：0391-3901065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新店花园 2 号楼配楼

联系人：张娜

电话：0391-2988119、15670997525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391-3557200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东路 17 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葛继光 电话：0391-39010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新店花园 2 号楼配楼 联系人：张娜 电话：0391-2988119、1567099752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及高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监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府城水厂、苏蔺水厂 2 座；备用水源和加压站 6 座（新城加压站和备用水源改造工程、牧野加压站改造工程、峰林备用水源改造工程、太行加压站和周庄备用水源改造、中站加压站改造工程、中马加压站改造工程）；智能化水表改造工程、维修设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设施和 GIS 系统，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修复工程约 32.387 千米，新建供水管网 124.129 千米，小区庭院配水管网、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和城乡一体化供水，购置供水管网检漏、水质检测等设备，建设提升智慧水务和信息安全系统等；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三年，建筑安装工程

		费约为人民币贰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和项目单位自筹 拟出资比例为80%：2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的准备阶段、施工（含设备采购安装）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结束，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监理相关规范、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无在监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

		〔2024〕2号〕执行；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和要求、投标保证金、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2.3	偏差	不允许偏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经营 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20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贰亿元，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按规定的范围提供全部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费用，应根据本工程特点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

		价,但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2、监理费最终结算费用随着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调整。 3、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4、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5、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转账、保函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A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7 时前（含 17 时）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号 1：1709020338000197986 开户行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 2：41001510516050211562-1021 备注：（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 （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为电子保函：（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以虚假资料骗取中标资格的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	近三年，指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公章或 CA 印章。 （4）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395。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大厅）登录方式：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登录或登录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注：解密后，请勿离开电脑及时查看对话框内容，后续需进行开标确认，务必等开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结束后再行离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评标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日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理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主要技术人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上岗时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验证上岗，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允许上岗。 2. 拟派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离岗应办理请假手续。 3. 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交通、通讯、计算机和办公用具、食宿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
10.2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监理费据实结算，代理费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收取。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
10.7	特别提示	1)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 17 条内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编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媒体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企业业绩
-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 (9) 监理大纲
- (10) 企业获奖情况
- (11) 服务承诺
-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转账或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在交易中心系统内网上传合同，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备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支付）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如有）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部分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之间的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之间，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2.4 (2)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40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 分)	有事前、事中、事后以及原材料、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2-4 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 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2-4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1-2分) (2) 有工程变更管理及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1-2分)
		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法 (4分)	环保管理体系健全, 目标和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 (2-4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的。(2-3分) (2) 监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合理。(2-3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2-3分) (2)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2-3分)
		现场旁站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 针对工程实际特点, 应合理明确设置旁站监理部位(过程), 包括各关键部位(2-3分)。 (2) 有旁站监理措施详细且合理的(2-3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得2-3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可行的得2-3分。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 该小项按0分计;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2.2.4 (3)	综合部分 (30分)	项目班子 (12分)	投标人项目班子配备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员持证上岗。人员配备齐全得满分6分, 每缺一人扣1分, 扣完为止。(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2024年8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应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等岗位职责, 齐全得满分6分, 每缺一项扣1分, 此项扣完为止。

		企业实力 (1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有一个加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或红头文件原件扫描件）。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15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类似监理业绩，每有一个加4分，最多得8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4分)	（1）施工期间、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期间、保修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0-2分） （2）投标人提供除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与优惠承诺（0-2分）
注：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客观分值，再加上评委主观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部分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_____万元（以竣工决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该项目的准备阶段、施工（含设备采购安装）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自施工单位进场前 7 天，甲方书面通知监理进场。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始，至_____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工程备案合格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焦作市_____。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

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通用条件、投标文件和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疑）、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该项目的准备阶段、施工（含设备采购安装）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四控、两管、一协调”（四控即：安全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造价控制，两管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即：协调委托人、设计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和《河南省建设监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三）～（十）条的监理内容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内的必须实行监理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2、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3、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4、本监理合同；5、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2、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3、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4、本监理合同；5、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根据工程进度施工情况进行调整但调整前应征的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通用条件。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 and 质量隐患，对于监理人员出具的合理整改内容不进行整改的行为时，可以提出警告、处罚、暂停施工

等措施；对屡教不改者，监理单位在征求委托人意见后有权提出更改管理人的决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提供 1 份；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在每月 28 日前提供 1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中标监理费率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每个标段监理费支付进度均与同标段工程施工费支付进度同步，按应支付工程费用乘以监理费率作为监理进度款结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 85%，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到 97%，余 3% 监理费在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注：每次付款前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项目建设工期延长不增加监理费用。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目标：工程质量目标：合格，无重大质量事故；能把投标时拟定的工程质量通病专项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安全目标：零伤亡事故；现场文明施工：市级文明工地；进度目标：按时完成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的工期；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9.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与前条（9.1 条）监理目标挂钩，由委托人进行监督，如有一项未完成，则扣监理费 5000 元；如出现工程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除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承担责任外，委托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性给予监理人 50000 元—100000 元的罚款。

9.3 监理人可以依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增减人员，但事先要和甲方沟通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否则，按 1000.00 元/人·次扣除监理费。

9.4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固定在工地正常上班（不得兼职）。项目要求总监到场时总监必须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扣 500.00 元监理费。

9.5 监理人所委派的所有监理人员，不允许同时在其他项目兼职。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每周在工地工作日数，在约定的工作日数内，不允许迟到早退。如遇到下班后凡是具备工程验收、检查（主要是工程本身、天气、视线）等工作，专业监理工程应无条件进行工程验收、检查和施工监督。如遇国家节假日，允许部分监理人员调休，但不允许出现无人验收、检查和监督施工情况。所有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应接受委托人的考勤制度，如总监和总监代表不遵守合同规定，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遵守合同规定，委托人可以要求更换人员。

9.6 委托人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在专检、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施工的注意事项，凡是提前已经告知的，如因监理人员没有及时落实和监督实施，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一律由监理人承担。

9.7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自行负责派驻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的安全，并办理相关保险。监理人应看管好自己的办公设备、物品、资料等。

9.8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部各项通知、会议纪要、处理决定等相关内容均属于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竣工后 24 个月内对所监理工程出现质量缺陷，
协调承包人维修或赔付。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2. 工程勘察文件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监理人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委托人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 4、严禁向被监理单位推销施工队伍、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
- 5、不接受任何施工单位或相关单位提供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或佣金；
- 6、不与施工单位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
- 7、不向施工单位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
- 8、不在施工单位或相关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 9、不接受或暗示施工单位、相关单位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10、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监理项目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监理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监理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监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府城水厂、苏园水厂 2 座；备用水源和加压站 6 座（新城加压站和备用水源改造工程、牧野加压站改造工程、峰林备用水源改造工程、太行加压站和周庄备用水源改造、中站加压站改造工程、中马加压站改造工程）；智能化水表改造工程、维修设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设施和 GIS 系统，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修复工程约 32.387 千米，新建供水管网 124.129 千米，小区庭院配水管网、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和城乡一体化供水，购置供水管网检漏、水质检测等设备，建设提升智慧水务和信息网络安全系统等；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三年，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人民币贰亿元。

三、技术要求及规范：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十、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一）、施工准备阶段

- 1、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提出合理化建议，掌握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
- 2、参加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协助建设方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 3、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等，确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与工程建设总进度；
- 4、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
- 5、督促承包商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工作；
- 6、审查承包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二）、施工阶段

- 1、执行工程监理“质量、投资、进度三项控制”职能，并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监督管理；
-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3、督促承包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4、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确保总工期按计划实现；
- 5、签认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6、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规程的施工行为责令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 7、按程序完成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签认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 8、监督承包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商实施预控措施；
- 9、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0、严格实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在施工中做好投资跟踪控制，及时纠偏，及时与业主联系；
- 11、做好现场变更、签证、索赔等认定工作，并出具意见，征得业主认可；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 12、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之间的争议；
- 13、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 14、对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进；
-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并报业主；
- 16、检查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达到规定标准；

（三）、竣工验收阶段

1、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检验批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向建设方提出竣工验收建议，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进行监督；

3、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4、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5、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7、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决算与审计等工作。

（四）、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当建设方在使用中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或监理公司在回访中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时，派专人进行现场查验，其结果在保修范围内，则通知施工方进行保修。

（五）、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六）、完成应由监理完成的其他工作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是“四控、两管、一协调”（四控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两管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即：协调委托人、设计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和《河南省建设监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三）～（十）条的监理内容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内的必须实行监理的内容。

1. 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 进度控制

建设项目的进度控制就是通过有效的控制工作和具体的控制措施，在满足投资和质量的前提下，力求使工程的实际工期不超过计划工期或者说整个项目按计划时间投用。

3. 投资控制

建设项目投资控制就是通过有效的投资控制工作和具体的投资控制措施，在满足进度

和质量的前提下，力求使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

4. 安全控制

项目建设中的安全控制就是一要坚决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即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设备安全，二要坚决杜绝物的不安全状态，即建设项目的本身性能要安全可靠，实现项目设计意图，三是要做到文明施工。

5.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对建设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从条件的拟定、协商、签署、履行情况的检查和分析等环节进行科学管理工作，以期合同管理达到实现项目建设“四大控制”目标的要求。

6. 信息管理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是指对项目建设活动中所产生的信息，进行收集、加工、整理、储存、传递与应用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信息管理的目标通过有组织的信息流通，使决策者能及时获得相应的信息，以便于做出正确的决策。

7. 组织协调

组织协调就是联结、联合、调和所有活动及力量，其目的就是促使各方协同一致，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实现预定目标，协调工作贯穿整个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

五、服务范围

1. 施工阶段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4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5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6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9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0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1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2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3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1.14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2. 保修阶段监理

2.1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2.2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2.3 审核修复方案；

2.4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2.5 审核修复费用

2.6 监理资料的整理

六、监理机构的责任：

监理单位应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经招标人授权，独立开展监理工作，以保证项目的实施，能够符合工程要求。承揽本项目的监理业务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对外向招标人负责，对内向监理单位负责。

监理机构应配备适合本项目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明确具体。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工程特点，监理单位应提出自己的组织管理模式。

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不限于如下要求）：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保持与招标人的密切联系，弄清其建设意图和对监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2) 主持制订项目的《监理规划》；

(3) 负责组建项目的监理班子，明确相应的职责分工和主持制订监理工作的运行制度；

(4) 审核由现场监理组编制的监理工作计划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的各专业监理的实施细则；

(5) 根据项目的《监理规划》，组织、指导并检查项目监理工作，保证《监理规划》的实施；

(6) 拟订项目的合同体系，负责建立项目的合同管理体系；

(7) 协助招标人审核和确认施工分包单位（如需要）；

(8) 建立和完善项目监理信息系统；

(9)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中有关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包括设计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如需要）的协调；

(10) 审核并签署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11) 主持处理工程中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责任事故、安全事故；

(12)主持处理合同执行中的重大争议与纠纷；

(13)组织交工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根据验收标准签署相应的质监报告和验收报告；签发竣工证书和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4)主持审核工程的结算书；

(15)定期或不定期的向招标人提交项目实施的情况报告；

(16)主持项目监理组织的工作例会；

(17)审核并签署项目竣工资料；

(18)主持编写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9)主持编写工程竣工监理总结报告。

2. 现场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现场的监理工作。其基本职责如下：

(1)组织编制现场的监理工作计划；

(2)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审核单项工程开工申请，检查开工条件，签署起始工期的意见；

(4)负责现场各施工单位间的协调工作，主持现场定期及不定期的协调会；

(5)负责组织现场的质监工作；

(6)组织重要分项(部)工程及单位工程的检查验收；

(7)核签工程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

(8)核签有关工程进度、质量、费用的签证；

(9)负责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10)协调现场施工总平面图管理；

(11)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处理；

(12)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及防火的检查监督；

(13)审核、整理工程竣工资料；

(14)协助项目竣工验收；

(15)参与审核工程结算资料；

(16)建立项目的监理日志；

(17)定期及不定期地向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提交反映工程动态的有关报告；

(18)现场监理工作总结。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在总监的统一领导下，协助总监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完成本专业监理的有关工作。

七、其他要求

1. 人员安排

1)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进度实际情况，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对投入现场的监理人员的人数及专业相应调整。

2) 招标人采取定岗定员原则，如果中标单位实际派驻现场的人员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3) 监理人员应全部持证上岗。

4) 总监和各专业主要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公司的职工。

2. 报告

监理单位还要完成以下一些报告：

1) 开工报告：在合同签订后至进驻现场一个月内，监理单位要就本合同要求，提出包括工作方法、人员详细安排、工程流程图等内容的开工报告。

2) 施工自然月报：为招标人满意的自然月报。

3) 项目完工报告

在项目全部完工后，帮助招标人准备完工报告。

4) 变更报告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部分，要求做相应的变更报告。

5) 其它必须的报告

3.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3.1 一般规定

3.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宜设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

3.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

3.1.3 项目监理机构宜采用信息技术进行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3.2 监理文件资料内容

3.2.1 监理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8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18 监理工作总结。

3.2.2 监理日志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天气和施工环境情况。

2 当日施工进展情况。

3 当日监理工作情况，包括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等情况。

4 当日存在的问题及协调解决情况。

5 其他有关事项。

7.2.3 监理月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本月工程实施情况。

2 本月监理工作情况。

3 本月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4 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3.2.4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2 项目监理机构。

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4 监理工作成效。

5 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6 说明和建议。

3.3 监理文件资料归档

3.3.1 项目监理单位应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应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

3.3.2 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规定，保存监理档案，并应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需要存档的监理文件资料。

八、投标人责任、权利

1. 向招标人报送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部人员名单，监理部应按阶段配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的监理人员，监理规划详实可行；

2.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满足下列条件：

2.1 具备监理岗位证书，身体健康，实践经验丰富，具有独立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的能力；

2.2 相应专业工程施工期间，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现场办公。

3. 运用合理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工作，帮助招标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 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对承建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向招标人书面报告；

6. 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 行使对工程使用材料、设备以及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对承建方不听监理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与招标人协商后，有权停止承建方施工；

8. 监督承建方按施工规范施工。达到施工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质量标准的验收条件；

9.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进度实际情况，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对投入现场的监理人员的人数及专业相应调整。

九、适用规范标准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3.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02

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6.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18-84
9.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91
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2.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验收》GBJ208-83
13. 《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1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1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1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19.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20.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90
2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22. 《测量规范》（GBJ50026-93）
2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 损治理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投标总报价（含税），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监理大纲
- （6）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总监理 工程师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其他			
备注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章）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企业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第三章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级证号)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 名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扫描件、无在监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在本项目中任职的监理工程师应附资格证书、学历证、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岗位证、社保证明等有关证书。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九、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十、企业获奖情况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其他资料

（一）廉政建设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